徐审环表字〔2024〕26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节能环保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节能环保标准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评价结论、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保定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节能环保标准化建设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大因镇大因村，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完成后厂区东侧为空地、废弃电站及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空地，北侧隔大营路为空地。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约270m处的水磨头村。项目总投资11783.3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42%。建设内容：本项目在现有厂区东南侧新增占地4000m²，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占地面积17333.4m²（合26亩），建设原料仓，并调整现有厂区布局；项目完成后全厂总建筑面积12638.02m²，其中包括：全封闭搅拌楼536.11m²，全封闭原料仓库及配料仓8529.20m²，调度楼295.68m²，办公楼建筑面积1247.40m²，实验室及生活区建筑面积1663.2m²，附属工程建筑面积366.43m²。淘汰现有2条180m³/h搅拌设备生产线、1条120m³/h搅拌设备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增加3条240m³/h搅拌设备生产线及其他附属设备。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年产商品混凝土150万立方米。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水泥30万t/a、矿粉12万t/a、粉煤灰10.5万t/a、减水剂1.0万t/a、膨胀剂0.06万t/a、砂子140万t/a、石子135万t/a.项目建成后年用水量273168m3/a,由徐水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提供，已签订协议；年用电量为520kW·h/a；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及生活区冬季采用电取暖。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账,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 配料机投料工序、膨胀剂筒仓产生颗粒物。废气治理措施：配料机投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和1套布袋除尘器；2个膨胀剂筒仓顶各设置一个布袋除尘器；所有废气由一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颗粒物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要求。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治理措施：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共计12个，每个筒仓顶部自带布袋除尘器，12个筒仓分成3排，每排4个筒仓，每排筒仓顶部通过管道连接，废气通过1根35m高跟排气筒排放，共计3根35m高排气筒。废气排放颗粒物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要求。

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治理措施：配料机出口皮带+搅拌机投料斗+搅拌机在封闭车间内，封闭车间内设置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由1根35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颗粒物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要求。

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放。油烟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表2小型规模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4、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建设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5、噪声：投料、配料、搅拌等工序生产设备、风机等噪声。噪声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6、固废：

一般固废：除尘灰、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沉淀池泥沙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隔油池和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能力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2 0t/a、NOx 0t/a、颗粒物 1.639t/a、VOCs 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2.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12日